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加期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6]第 069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600437
合同编号:	215202600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6]第0696号
报告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091,606,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兴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692 栾海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99
刘兴旺、栾海涛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加期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6]第 0696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作为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验证。

二、评估对象：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160.6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21,476.35 万元，评估增值 187,684.29 万元，增值率为 873.91%。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加期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6]第 0696 号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

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宋玮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06814035XB

注册地址：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许可的待许可后方可经营），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2、企业历史沿革

(1) 2013年5月，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年2月27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32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3年5月15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廊坊莱尼线束颁发了注册号为1310820000374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年3月25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诚会验[2013]第048号），验证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37428
注册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区102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崔实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5月15日至2063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其他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海纳川签订《股东协议》，

约定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 50%的股权转让给海纳川。

2015 年 12 月 4 日，廊坊莱尼线束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汽集团和海纳川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26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015 年 12 月 11 日，廊坊莱尼线束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06814035XB 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2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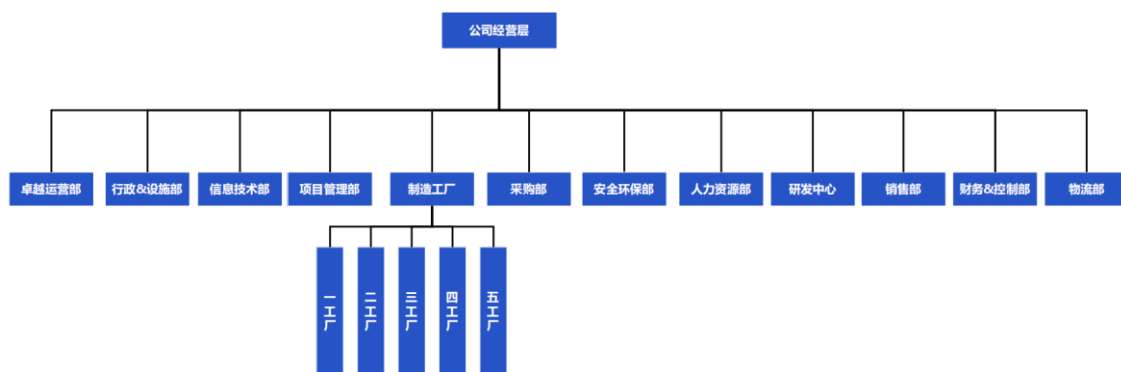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主要从事汽车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廊坊莱尼线束为北京奔驰、小米汽车主要线束系统供应商，现有产品覆盖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的在售车型。

4、公司组织架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8.31
资产总计	153,466.37	180,628.78	254,856.32	282,612.06
负债总计	103,836.88	139,047.51	222,285.70	261,135.71
净资产	49,629.50	41,581.27	32,570.62	21,476.35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91,006.12	292,510.17	345,116.26	259,922.78
利润总额	47,133.67	42,259.91	36,442.47	21,893.44
净利润	41,284.59	36,907.75	29,025.93	17,905.74

上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8 月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持有被评估单位 50% 股权，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5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作为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验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廊坊莱尼线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282,612.0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61,135.7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476.35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3,926.27
非流动资产	58,685.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7,066.67
在建工程	365.36
无形资产	81.1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31,172.59
资产总计	282,612.06
流动负债	237,299.39
非流动负债	23,836.32
负债总计	261,135.71
净资产	21,476.3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廊坊莱尼线束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内，实物资产量大、存放地点较为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27,137.1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42.94 万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26,794.23 万元。其中原材料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库房内，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分布在备件库内，产成品主要分布在成品库内，在产品为流转于生产线的材料成本及相应的制造费用，实物主要分布于车间的各条流水线、测试台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10024 项，账面原值为 57,117.8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848.54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25,848.54 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压接机、发泡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开线机、测试模块、全自动绞线机、超声波端子焊接

机、线束空中运输系统、全自动开线机、以太网全自动流水线设备、立体库以及各种仪器、模具等，上述设备购置日期在 2013 年-2025 年期间，至基准日维护良好，除个别于基准日后已处置，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 车辆

车辆共 3 辆，账面原值为 72.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4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94 万元。主要为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海格牌中型普通客车以及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其中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基准日后已处置，其余两辆均可正常行驶。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4263 项，账面原值为 4,922.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16.19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216.19 万元。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视、空调、投影仪、绘图仪、交换机、服务器、监控系统等，除部分待处置、基准日后已处置外其余均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 10 项在建设备。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廊坊莱尼线束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29,986.9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8,024.14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8,024.14 万元。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为廊坊莱尼线束租赁的厂房、宿舍、食堂及研发中心等。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廊坊莱尼线束的各类生产及办公用软件，账面价值 81.17 万元，主要有生产打印机用 License、SOLIDWORKS 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5 项正在审核阶段的专利(其中 3 项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授权)，75 项已授权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按照类别分类见下表：

截至基准日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莱尼	CN202421886547.1	一种用于充电插座的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8/6	2034/8/5
2	廊坊莱尼	CN202421892765.6	一种充电插座用振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8/6	2034/8/5
3	廊坊莱尼	CN202421506684.8	一种快插式侧出线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6/28	2034/6/27
4	廊坊莱尼	CN202420612356.X	一种线束连接控制盒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3/27	2034/3/26
5	廊坊莱尼	CN202420779544.1	一种汽车车身孔与线束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4/16	2034/4/15
6	廊坊莱尼	CN202420606400.6	一种低压插针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3/27	2034/3/26
7	廊坊莱尼	CN202421253643.2	一种交直流一体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6/4	2034/6/3
8	廊坊莱尼	CN202420504088.X	一种防水型电子锁应急解锁拉绳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3/15	2034/3/14
9	廊坊莱尼	CN202420188491.6	车用高压分线冷却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1/26	2034/1/25
10	廊坊莱尼	CN202420427525.2	一种充电插座螺钉过孔密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3/6	2034/3/5
11	廊坊莱尼	CN202420426642.7	一种交流快插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3/6	2034/3/5
12	廊坊莱尼	CN202421131131.9	一种可折叠与延展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5/23	2034/5/22
13	廊坊莱尼	CN202420481753.8	一种连接器固定管夹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3/13	2034/3/12
14	廊坊莱尼	CN202420776340.2	一种电池包下护板高压线束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4/16	2034/4/15
15	廊坊莱尼	CN202420775933.7	一种提升测温精准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4/4/16	2034/4/15
16	廊坊莱尼	CN202322776084.5	一种充电插座的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10/17	2033/10/16
17	廊坊莱尼	CN202322682079.8	一种组合式线束工装叉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10/8	2033/10/7
18	廊坊莱尼	CN202322750752.7	一种交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10/13	2033/10/12
19	廊坊莱尼	CN202323048711.X	一种可配置化快插式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11/13	2033/11/12
20	廊坊莱尼	CN202321775008.6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7/7	2033/7/6
21	廊坊莱尼	CN202321773641.1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7/7	2033/7/6
22	廊坊莱尼	CN202321610111.5	一种汽车用大平方线热缩管自动裁装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6/25	2033/6/24
23	廊坊莱尼	CN202321603323.0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分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6/25	2033/6/24
24	廊坊莱尼	CN202320662047.9	一种可交流直流共用的防尘盖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3/30	2033/3/29
25	廊坊莱尼	CN202320440526.6	一种水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3/10	2033/3/9
26	廊坊	CN202320463140.7	一种带导向的线束绝缘皮防划伤	实用	授权	在用	2023/3/13	2033/3/12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莱尼		结构	新型				
27	廊坊莱尼	CN202320363478.5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一体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3/2	2033/3/1
28	廊坊莱尼	CN202320204663.X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2/14	2033/2/13
29	廊坊莱尼	CN202320360950.X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分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3/2	2033/3/1
30	廊坊莱尼	CN202320199602.9	一种汽车线束橡胶件扩张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2/13	2033/2/12
31	廊坊莱尼	CN202320494956.6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连接用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3/3/15	2033/3/14
32	廊坊莱尼	CN202223400055.0	一种车辆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2/19	2032/12/18
33	廊坊莱尼	CN202223435509.8	一种高压线缆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2/21	2032/12/20
34	廊坊莱尼	CN202223317590.X	一种自动升降线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2/12	2032/12/11
35	廊坊莱尼	CN202223257915.X	一种可变口径线束治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2/6	2032/12/5
36	廊坊莱尼	CN202223047887.9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上的主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1/16	2032/11/15
37	廊坊莱尼	CN202223357337.7	一种电动汽车高低压线束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2/13	2032/12/12
38	廊坊莱尼	CN202223012835.8	一种发泡产品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1/14	2032/11/13
39	廊坊莱尼	CN202223033515.0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1/14	2032/11/13
40	廊坊莱尼	CN202222690007.3	一种高压线束铜导线与铝棒焊接保护线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10/13	2032/10/12
41	廊坊莱尼	CN202221250151.9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固定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5/24	2032/5/23
42	廊坊莱尼	CN202221661015.9	车用高压连接器互锁端子及其互锁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6/30	2032/6/29
43	廊坊莱尼	CN202221251869.X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金属橡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2/5/24	2032/5/23
44	廊坊莱尼	CN202123337469.9	一种汽车用偏置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12/28	2031/12/27
45	廊坊莱尼	CN202122965034.2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11/29	2031/11/28
46	廊坊莱尼	CN202122962870.5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11/29	2031/11/28
47	廊坊莱尼	CN202122557245.2	一种环保废气收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10/22	2031/10/21
48	廊坊莱尼	CN202122968059.8	一种线束分支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11/30	2031/11/29
49	廊坊莱尼	CN202122036804.5	一种新型线束通用防脱落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8/27	2031/8/26
50	廊坊莱尼	CN202122038325.7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用“T”形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8/27	2031/8/26
51	廊坊莱尼	CN202122028796.X	一种快速安装的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8/26	2031/8/25
52	廊坊莱尼	CN202122033086.6	一种高压线束屏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8/26	2031/8/25
53	廊坊莱尼	CN202120835657.5	一种汽车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4/22	2031/4/21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54	廊坊莱尼	CN202120837434.2	一种易拆装的汽车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4/22	2031/4/21
55	廊坊莱尼	CN202120837400.3	一种新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1/4/22	2031/4/21
56	廊坊莱尼	CN202022848666.6	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2/1	2030/11/30
57	廊坊莱尼	CN202022793698.0	一种新型同轴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1/27	2030/11/26
58	廊坊莱尼	CN202022848642.0	一种双侧出线防转搭铁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2/1	2030/11/30
59	廊坊莱尼	CN202022420099.4	一种线束防磨损固定夹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7	2030/10/26
60	廊坊莱尼	CN202022419835.4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7	2030/10/26
61	廊坊莱尼	CN202022439967.3	一种双通道汽车线束固定用螺柱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8	2030/10/27
62	廊坊莱尼	CN202022417539.0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7	2030/10/26
63	廊坊莱尼	CN202022439914.1	一种新型汽车保险丝拔取器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8	2030/10/27
64	廊坊莱尼	CN202022793707.6	一种新型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1/27	2030/11/26
65	廊坊莱尼	CN202021982341.0	一种可移动的模块化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9/11	2030/9/10
66	廊坊莱尼	CN202022438667.3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7	2030/10/26
67	廊坊莱尼	CN202022570958.8	高压连接器插接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1/9	2030/11/8
68	廊坊莱尼	CN202022440067.0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防交叉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8	2030/10/27
69	廊坊莱尼	CN202022435014.X	一种新型线束防交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8	2030/10/27
70	廊坊莱尼	CN202022440873.8	高压电池包内铜排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8	2030/10/27
71	廊坊莱尼	CN202022439849.2	一种新型线束固定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8	2030/10/27
72	廊坊莱尼	CN202021982307.3	一种用于固定线束和拉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9/11	2030/9/10
73	廊坊莱尼	CN202022624850.2	一种屏蔽线的网套组件和屏蔽线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1/13	2030/11/12
74	廊坊莱尼	CN202021981395.5	一种用于同轴电缆固定的插接件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9/11	2030/9/10
75	廊坊莱尼	CN202022434995.6	一种前舱发动机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在用	2020/10/28	2030/10/27

截至基准日未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莱尼	CN202520599715.7	一种轻量集成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审查	在用	2025/4/1	2035/3/31
2	廊坊莱尼	CN202422656067.2	一种新型高压连接器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审查	在用	2024/11/1	2034/10/31
3	廊坊莱尼	CN202310155866.9	一种汽车用模块化线束封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在用	2023/2/23	2043/2/22

4	廊坊莱尼	CN202510270386.6	基于多参数耦合的导电母排温升预测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在用	2025/3/7	/
5	廊坊莱尼	CN202410514005.X	通过运动副控制线缆弯曲并计算线槽强度有限元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在用	2024/4/26	/

注：序 1-3 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取得授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号	类型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1	超声波多线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7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7	在用
2	绞线生产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62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1	在用
3	螺丝拧紧防错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27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4	汽车线束开线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5556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0	在用
5	汽车线束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0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6	线束配件喷码匹配防错系统 V1.0	2019SR045689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7	线束发泡成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49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8	线束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58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9	线束模块数据生成控制器软件 V1.0	2019SR04557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2	在用
10	线束热缩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5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11	cuttinglist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2	KUSO 系统 V1.0	2021SR00049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3	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4	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5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6	电线转运系统 V1.0	2021SR00048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7	返工线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8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9	赫尔斯曼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0	来料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1	兰卡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2	兰卡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3	产品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0381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4	产品建模管理软件	2021SR03736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5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21SR03744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6	产品质量测试系统	2021SR03736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7	汽车线束 CAPP 资源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1SR0381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8	汽车线束类测试系统	2021SR038158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29	汽车线束制造系统	2021SR03814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30	样线阶段的物料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1	设备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784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2	206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3	仓库物料收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4	206 实时产量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21SR15784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5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号	类型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36	物料采购订单分析工具系统 V1.0	2021SR157845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7	原材料超市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8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4374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1	在用
39	拉动卡管理	2023SR01245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3	在用
40	物料放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245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6	在用
41	物料风险监控系統	2023SR01245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8	在用
42	物料盘点管理	2023SR01245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2	在用
43	样线订单管理	2023SR01106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4	原材料 KAV2 管理	2023SR01106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5	BOM 管理系统	2023SR01245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0	在用
46	ISIR 数据协作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641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0	在用
47	KPI 智能指标分析平台 V1.0	2024SR036074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48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80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49	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62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8	在用
50	物料风险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4SR00332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1	电测故障诊断与预测软件	2024SR05936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2	物料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 V1.0	2024SR016834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3	Harp 订单发运追溯平台 V1.0	2024SR16964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4	Pagoda 半自动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4SR170064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5	LOSVB 生产区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5SR029536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2	在用

企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使用状态
Q/70108.01-2022	汽车电线束	2022/5/17	在用

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冀 ICP 备 2025099460 号-1	leoni-bhap.cn	2025/1/13	在用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号）；

2.《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5号）；

3.《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0.《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 732 号令修订)；

12.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9.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

20.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

21. 《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

22.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9 号)；

23.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 号)；

24.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5. 《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京国资发[2024]18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第 512 号令)；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

3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

3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四）其他相关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五）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企业产权登记表；
3. 机动车行驶证等；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域名证书；
8. 其他权属文件。

（六）评估取价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3.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5年8月20日）；
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年）；
8. 《三河市特色产业重点企业扶持办法》；
9. 《关于继续支持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发展的函》；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材料购买合同；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在产品、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由于公开市场上同类型交易案例少，市场并不活跃，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

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采用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期限基本为3个月和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流通性强、周转快，对于应收票据按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 存货

材料采购：材料采购期末余额为企业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材料材料采购成本，本次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材料采购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企业结合库龄以及实际材料需求量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企业生产的各型号线束，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售后件，由于无法单独进行销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工装模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企业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账面成本能基本反映其价值，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的产成品，对发出商品，在核查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

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 设备购置价格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II.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III.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IV.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V.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1.04%	1.04%	财建[2016]504号
2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9%	0.085%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投资额	0.05%	0.047%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25%	0.236%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号)
合计			1.43%	1.41%	

VI.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 LPR 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1 年	3.00%
5 年以上	3.50%

VII.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③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对有牌照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里程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text{里程成新率}=(\text{引导报废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引导报废里程}\times 10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times\text{成新率}$$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times\text{成新率}$$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设备及车辆等，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后不含税处置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属于经营租赁使用权益的，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

①账内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内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相关软件系统，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②账外无形资产

廊坊莱尼线束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企业标准及网站，具体为 5 项正在审核阶段的专利(其中 3 项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授权),7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成本法是考虑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价值，未考虑资产能够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收入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cdot F_t}{(1+r)^t}$$

上式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改造费及生产专用的设备等，本次评估抽查了记账凭证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1)对于租赁厂房相关的改造费用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生产专用的设备等参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专用的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款项进行核查，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V-D \text{ 公式一}$$

$$V=P+C_1+C_2+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text{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 年以后为永续期。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存货，我们通过抽盘、核对出入库记录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真实性；

对无形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软件购置合同、发票、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企业标准和网站的相关证书或备案文件等，从而确定资

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廊坊莱尼线束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 10.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 11.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 12.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13.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 14.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 15.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 16.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7.据三河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和书面函件的规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对三河市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7,000 万元，可以在当年享受区域综合贡献金额的 50%政府补贴，享受政策扶持最高不超过 5 年。在后续 5 年期的每一年，如果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以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不低于 20 亿）为基准每年递增 4 亿元的水平，当年可再享受此扶持政策且累计不超过 10 年。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继续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获取补贴，享受该补贴不超过 10 年。
- 18.廊坊莱尼线束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 1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

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莱尼线束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1.经企业介绍，廊坊莱尼线束未来承接新项目拟进行投入用于建设配套生产线，基于此企业管理层结合未来预计承接新项目的情况对建设配套生产线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预测，本次评估假设建设支出能够有效控制在管理层预计的范围内，并能够如期完工。

2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等资产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廊坊莱尼线束总资产账面价值 282,612.0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61,135.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476.35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98,091.41 万元，负债为 261,135.71 万元，净资产为 36,958.70 万元，评估增值 15,482.35 万元，增值率 72.0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3,926.27	224,084.19	157.92	0.07
非流动资产	58,685.79	74,010.22	15,324.43	26.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066.67	36,454.07	9,387.40	34.68
在建工程	365.36	365.36	-	-
无形资产	81.17	5,932.65	5,851.48	7,208.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31,172.59	31,258.14	85.55	0.27
资产总计	282,612.06	298,094.41	15,482.35	5.48
流动负债	237,299.39	237,299.39	-	-
非流动负债	23,836.32	23,836.32	-	-
负债总计	261,135.71	261,135.71	-	-
净资产	21,476.35	36,958.70	15,482.35	72.09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160.6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21,476.35 万元，评估增值 187,684.29 万元，增值率为 873.91%。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廊坊莱尼线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6,958.7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09,160.6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72,201.94 万元，差异率为 465.9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

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160.6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21,476.35 万元，评估增值 187,684.29 万元，增值率为 873.9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六）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八）抵押及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不存在抵押及担保事项。

（九）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待处置情况，待处置资产共 781 项（含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资产 171 项），包括机器设备 127 项、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653 项，已变卖处置设备共 171 项，包括机器设备 127 项、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43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及已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81.68 万元，账面净额 13.27 万元。

（十）企业主要经营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 ²)	详细坐落地址	租赁物名称	租赁期限
1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0,426.68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1 厂	2023/07/01~2028/06/30
2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5,690.85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内	2 厂	2017/04/15~2027/04/14
3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2,883.05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18#厂房	3 厂	2019/07/06~2029/12/31
4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17,123.20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23 号厂房	4 厂	2023/08/15~2033/08/14
5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872.34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18#厂房	研发中心	2019/12/01~2029/12/31
6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8,376.48	岩峰汽车产业园内莱尼三工厂北侧 1 号 2 号宿舍楼	3 厂宿舍+食堂	2022/06/15~2025/05/31
7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4,374.00	三河市北外环南侧、密三路东侧的三河精工园的宿舍楼	1 厂宿舍	2024/03/10~2027/03/09
8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18,142.00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22 号厂房	5 厂	2025/06/01~2035/05/31
9	廊坊莱尼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	1,425.60	三河市密三路东侧三河精工园 4#厂房东侧仓库及附属建筑物	1 厂 4 库	2025/01/01~2025/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 ²)	详细坐落地址	租赁物名称	租赁期限
	线束	公司				
10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952.00	三河市密三路东侧三河精工园C6#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1厂6库	2025/01/01~2025/12/31

(十一)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5 项正在审核阶段的专利(其中 3 项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授权), 7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 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十二)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0050 号, 出具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十三)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 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五)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应重新评估,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六) 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自身发展情况等综合判断作出的, 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 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

偏差，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廊坊莱尼线束对 127 项机器设备、1 项车辆和 43 项电子设备进行了处置。本次评估对于期后已处置的资产按不含税处置金额确定评估值。

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基准日前在申请中的 3 项专利技术均已取得授权，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1	CN202520599715.7	一种轻量集成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审查	在用	2025/4/1	2035/3/31
2	CN202422656067.2	一种新型高压连接器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审查	在用	2024/11/1	2034/10/31
3	CN202310155866.9	一种汽车用模块化线束封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在用	2023/2/23	2043/2/22

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 中 2020-2024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汽车制造业无入门费提成率中位数为 0.5%，本次评估时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按 0.5%考虑。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

资产评估师：

刘兴旺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